

# 警察和检察官帮忙行贿主审法官 企业家吸毒后开枪一审仅获缓刑

## 企业家拔枪射击逼走讨债人

公开资料显示,1976年出生的张利军名下先后注册过13家公司,涉及房地产、工程、农业、旅游及金融等领域。案发前,张利军还曾是甘肃省人大代表。

公开报道中,张利军多次以爱心民营企业家的身份出现,他捐资助学,并多次出资修建家乡的基础设施。

2017年8月那声枪响,打破了这一切。媒体当年的报道称,开枪的张利军是恒利集团的董事长。由于生意不好,资金链断裂,导致上门讨债的人很多。8月9日,张利军掏出枪指着讨债人,最后朝天开枪。讨债人报警后,张利军把枪丢在办公楼背后的庄浪河中。

张利军开枪吓走讨债人后,将私藏的6支枪支和上千发子弹丢弃,其中关键的51式手枪和56式自动步枪被扔进庄浪河中。

期间,甘肃警方多次打捞枪支未果。案发3天后,甘肃警方寻求宁夏警方协助办案,最终打捞出制式手枪一把、仿56式步枪一支、左轮手枪一把、弹壳一枚、制式子弹218发。

后经侦办机关统计,张利军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共计6支,弹药1020发。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张利军案的量刑应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此外,上游新闻记者获悉,张利军是吸毒后开枪。

然而,2018年5月15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一审宣判,张利军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一审判决书认为,张利军犯罪后有自首情节,可依法减轻处罚,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且被告人系初犯,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

## 公职人员帮嫌犯家属给法官送钱

张利军一审之所以能获缓刑,源于有人从中运作。

从2019年起,兰州当地公、检、法等司法部门人员被带走调查,均因涉及张利军非法持枪案。

这场“缓刑”风波还要从张利军拔枪射击之后说起。2017年8月9日张利军拔枪射击后,警方将张利军抓获,并按照程序将案件移送至检察院。

此时,张利军的弟弟和妻子开始四处找人,希望能尽快开庭,也希望张利军能获轻判。

张利军的弟弟是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第八管教大队的时任大队长,正科级领导职务。为了张利军的案子,他找到了时任兰州市公安局某支队政委李某帮忙。

2018年初,李某出面找到时任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某,说了张利军的案子。吴某答应帮忙,并联系了时任兰州市七里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屠明珠。

1966年出生的屠明珠在七里河区检察院工作了30多年,经验丰富。

屠明珠得知,上面的领导比较关注张利军的案子,想让她帮忙关照一下,便答应了。

另一方,张利军弟弟收到李某的消息,马上过年了,要感谢一下办事的人,共两人,每人给10万元。

此时,张家已经没钱了,也借不到钱。李某便让自己的侄子借了20万元给张利军弟弟。这20万元被分开装进了两个水果箱内,由李某开车载着吴某,以“送水果”的名义,将两箱钱交给了屠明珠,次日,屠明珠将一箱钱转赠给了杜春粤。

1965年出生的杜春粤是兰州市七里河区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在七里河区法院工作了20多年,她也是张利军非法持枪案的主审法官。

2018年1月29日,张利军非法持枪案一审开庭审理完毕,当庭未宣判。

杜春粤说,庭审后没几天,她接到了屠明珠的电话询问张利军案的情况,又问能不能给张利军判缓刑。杜春粤说,这个有点难。

2018年春节前,张利军弟弟直接找到杜春粤的家,并打电话给杜春粤,让她下楼。

在杜春粤家楼下,张利军弟弟向杜春粤自报身份,并说自己也是警察,快过年了,给杜法官送点水果。

2017年8月,兰州西固区河口镇发生一起枪击事件:当地企业家张利军为吓唬、逼走讨债人,拔枪向天射击。此后,警方查明张利军非法持枪6支,子弹上千发。

2018年5月15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一审宣判,张利军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上游新闻记者获悉,缓刑判决系嫌疑人家属多方运作的结果,这一结果让当地公、检、法等多部门多人被查。

2019年3月26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利军案进行了改判,以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张利军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2020年9月到12月底,涉案的官员陆续宣判,这场持续了3年的风波才逐渐浮出水面。



张利军曾因乐善好施多次被当地媒体报道。

据《兰州晚报》



这场“缓刑”风波中涉及多名公检法人员,此案涉案人成为了当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典型案列。

据每日甘肃网

## 主审法官隐瞒嫌犯吸毒后开枪

杜春粤收钱的同时,她的领导、时任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俞泉也因该案受到了压力。

1968年出生的俞泉在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工作了21年,2016年开始负责主持法院的全面工作,并分管刑事审判庭。

张利军持枪案庭审结束不久,陆续有多人给俞泉打招呼,让他对张利军持枪案“操些心、多关心”。

据悉,张利军公司承接了当地一些区县的工程项目,如今“张利军出事了,工程都成烂摊子了,如果可能的话,就从宽处理,能早些出来收拾他的烂摊子”。

此案中,俞泉虽没收钱,但他曾跟杜春粤说,有很多领导都很关心这个案子,在原则范围内能轻就轻。

俞泉否认跟合议庭人员打招呼。俞泉认为,造成重罪轻判的原因,庭审时他才知道,是杜春粤多次收了巨额贿赂,而他并没有收到任何贿赂。

杜春粤则认为,如果俞泉不跟她打招呼、干预办案,她会坚持将张利军判实刑,而非缓刑。为了不得罪俞泉,她才把张利军企业承接民生项目的情况写进了审理报告,并将实刑改为缓刑。

杜春粤说,除了俞泉的因素,她认为起诉书中自首情节,合议庭也认可,她则过多考虑了张利军企业承接民生项目和对社会的贡献。

2018年5月15日下午,俞泉主持召开了张利军案的审委会会议,杜春粤等人参会。在会上,杜春粤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件时,隐瞒了张利军是吸毒后开枪,并持枪胁迫他人的重要情节,反而将张利军的社会贡献等非法定从轻情节做大篇幅汇报。

最终,审委会委员同意合议庭结果,张利军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当日,法院制作了张利军案的判决书,次日,法院签发了张利军等人的释放通知书。

## 多名官员涉案获刑

2018年9月11日,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19年3月26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利军非法持枪案进行了改判,二审法院以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张利军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之后,张利军不服,提出申诉,2019年6月12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申诉。

二审宣判前,这起异常判决也进入了有关部门的调查视野。

2019年10月29日,兰州纪委监委官网宣布,俞泉和杜春粤接受调查。2020年3月30日,兰州市七里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屠明珠接受调查。

上游新闻记者获悉,从2020年9月至12月,包括俞泉、杜春粤、张利军弟弟等人在内,多名“运作”张利军持枪案的涉案人均一审获刑。

俞泉、杜春粤、屠明珠等人被控徇私枉法罪。

多份判决书显示,法院认为,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因相关人员过问案件,俞泉便授意主审法官违反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被告人从轻处罚,主审法官在俞泉的干预及收受受贿的情况下,枉法裁判,致使案件部分被告人被重罪轻判。

侦查机关另查明,2017年至2018年11月间,俞泉在担任副院长期间,在有关案件立案、审判、执行过程中收受4人财物,共5万元。

杜春粤从2012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间,多次收钱判案,无论是交通事故案还是行贿、受贿案件,杜春粤先后11次收受被告或家属钱款共计139万元及一块价值32015元“卡地亚”女士手表。

因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俞泉获刑1年10个月,杜春粤获刑7年6个月。张利军弟弟因行贿罪获刑5年。屠明珠涉嫌行贿、受贿、徇私枉法案件已进行了一审。

上游新闻记者获悉,除上述4人外,还有其他官员被并案处理,目前尚未对外公开结果。

据上游新闻